

### 【2022 年 4 月 21 日聚會防疫指引】

#### 1. 【出席聚會前個人評估預備】

- 過去十四日內如有 2019 冠狀病毒病徵狀，或曾密切接觸在家檢疫者，或正在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強制檢測，或仍在等候冠狀病毒強制檢測結果者，請留在家中或參與直播崇拜。
- 出門前自行量度體溫，身體如有不適，例如咳嗽、發燒或呼吸道感染徵狀，請留在家中休息、禱告或參與視像聚會，若持續不適，盡快求診。
- 家長應以安全為考慮，自行決定是否讓年幼子女陪同出席聚會。
- 為減少公共物品的接觸，鼓勵信徒自備聖經、下載聚會電子程序表及敬拜詩歌歌詞。

#### 2. 【進入宗教處所前檢疫】

- 所有人進入或身處宗教處所（宗教館或突破 12 樓），須以四人一組為限，每組相隔 1.5 米，並須以「安心出行」及「疫苗通行證」（附件一）登記，獲豁免人士除外（附件二）。
- 所有 65 歲或以上或 15 歲或以下的人士如未能使用「安心出行」，但持有「疫苗通行證」，可填妥指定表格登記個人資料（附件三）。
- 15 歲以下人士若有成年人陪同進入，而該成年人已履行適用的「安心出行」規定（即已使用「安心 出行」或按規定以填妥指定表格的方式作為替代），則該名 15 歲或以下人士毋須填寫登記個人資料的表格。
- 凡出席聚會者必須戴上口罩，將鞋在大門前的地氈擦一擦並再量度體溫。
- 體溫如多次超出標準，請回家中休息、禱告或參與視像聚會。
- 用洗手液洗手或自備酒精洗手液搓手。
- 凡出席者必須以實名登記作為教會內部存檔記錄，並按招待指示就座。
- 教會只提供少量聚會程序表或敬拜詩歌紙給有需要的會眾使用。
- 牧者或兄弟間之問候請以拱手代替握手。

#### 3. 【聚會進行期間】

- 聚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個人衛生。
- 校園範圍及聚會場地禁止飲食（飲水或聖餐除外），建議信徒、來賓自備飲用食水，飲水時應避免交談。
- 聖餐禮改用二合一聖餐套裝。

#### 4. 【聚會後注意事項】

- 如需更換口罩，棄置口罩必須妥善包好後掉進〔**口罩棄置收集箱**〕。
- 聚會後十四日內如被確診，請盡快通知教會，以便我們作出適切的關心、跟進和代禱。



# 附表 1： 「疫苗通行證」接種時間表 [附註一]

實施日期/ 適用人士類別	由2022年3月20日至 4月29日	由2022年4月30日至 5月30日	2022年5月31日或之後
(A) 18歲或 以上人士 <small>[附註二]</small>	 第一針	 第二針	 (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 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 滿6個月
(B) 12至17歲人士 <small>[附註三]</small>	 第一針	 (i) 第一針， 如接種第一針後 未滿6個月 (i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一針後 滿6個月	 (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 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 滿6個月
(C1) 12歲或以上 <small>[附註三]</small> ， 在康復後未滿6個月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四]</small>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2) 12歲或以上 <small>[附註三]</small> ，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 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3) 12歲 或以上 <small>[附註三]</small> ， 在康復後滿 6個月的 康復者 <small>[附註四]</small>	(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病前 沒有接種疫苗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第一針	 (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6個月內 (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 12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i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病 前已接種 第一針疫苗的 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第二針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12至17歲人士， 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 附註：

- 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了克爾來福(科興)或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人士，他/她們的疫苗通行證資格應跟從上表的要求。在其他情況下，在香港以外地區「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前提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專題網站「就指明用途認可2019冠狀病毒疫苗列表」(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就任何在香港接種了第二或第三針的人士，疫苗通行證的資格將跟從上表。如相關人士接種了安徽智飛龍科馬生物製藥、巴拉特生物技術公司、伽馬勒國家流行病學和微生物學研究中心或諾瓦瓦克斯疫苗，將被視為完成了第三針疫苗通行證的要求，前提是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8歲，他/她將可享有由18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至17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8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2歲，他/她將可享有由12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將被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至17歲人士的類別。
- 「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14天後。
- 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只計算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前至少14天接種的疫苗劑數。換言之，一劑於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前14天內接種的疫苗，將不予計算入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內。



## 附表 2：獲豁免列表



獲豁免人士	例子
12歲以下兒童	與描述相同
持有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的人士	與描述相同
進入指明處所的唯一目的是下單購買外賣食物或飲料，或接收該等食物或飲料的人士	到餐廳領取外賣食物的人士
進入指明處所的唯一目的是交付或領取物品的人士	到超級市場運送貨品的人士
進入指明處所的唯一目的是進行必需的修理工作的人士	到餐廳維修煮食爐的人士
進入或通過指明處所的唯一目的是接受疫苗接種、診治或進行根據第599J章檢測的人士	到商場內診所接受診治的人士
進入或通過指明處所的唯一目的是接受必要政府服務的人士	到商場內政府處所更新駕駛執照的人士
進入或通過指明處所的唯一目的是作為法律程序的一方參與任何法庭程序的人士	通過商場到位於相同建築物內之法庭應訊的人士
進入指明處所避免自己或其他身處處所的人士身體受傷害的人士	向另一身處指明處所人士提供急救的人士
被公職人員要求進入指明處所的人士	跟從警務人員指示的人士
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進入或身處指明處所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執達主任在工作中進入指明處所</li><li>通過商場以進出居所或工作地點的人士</li></ul>



### 顧客資料記錄表

[此表格填妥後須由處所負責人保存在處所內 31 天以供查核]

**注意：**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例》）發出指示，顧客/使用者進入此處所前須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符合資格而毋須掃描的顧客/使用者須填妥此表格並交予處所負責人。以下簡稱「相關指示」。
2. 根據相關指示，處所負責人有責任檢視顧客/使用者提交的表格是否已填妥。處所負責人亦須保存此表格在處所內 31 天以供執法人員查核。
3. 根據《規例》，若顧客/使用者在上述措施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反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可處定額罰款 5,000 元。

**顧客/使用者須填寫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到訪處所日期：	
到訪處所時間：	

本人清楚知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599F 章發出的相關指示，並向處所負責人確認本人為 15 歲或以下及沒有成年人士陪同的人士；或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或殘疾人士；或其他就上述安排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為合資格的人士。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你提供的資料只供協助政府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蔓延的工作及相關的用途，本處所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為流行病學調查和接觸追蹤工作以及進行違反相關法律的調查及檢控工作的目的，你提供的資料在有需要時，可提供予政府／機構／組織／人士，例如衛生署（包括衛生防護中心）、醫院管理局及獲授權的執法人員等。本處所會確保個人資料將於 31 天後被銷毀。如你欲更改或查閱所申報的個人資料，請與【            先生/女士】聯絡(電話:            )。如你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處所有權拒絕你進入處所。